**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各企业及市场主体：

按照《重庆市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渝司发〔2022〕23号文件要求。现将编制的兽药经营许可对“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对“健康证明”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印发大家。请需要以采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事项的市场主体在窗口工作人员和事项办理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按照规范格式文本填写提交办理。

附件：1. 兽药经营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书（文本）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兽药经营许可证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 刘光智 、梁光华 联系方式： 02385688575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时，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证明用途**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证明的内容**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

**（五）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确定核查时间、标准以及方式或者开展随机现场检查。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依法作出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等，具体是：

1.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对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的规定；

2.申请人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现场检查申请人经营场所、办公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健康证明》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屠宰技术人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健康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许可事项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证明的内容**

屠宰技术人员无传染病和基础性疾病（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

**（五）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自然人或企业法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本机关将对申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符合并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的企业，随机开展现场检查屠宰技术人员的《健康证明》。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等，具体是：屠宰厂（场）的屠宰技术人员 名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基础性疾病。人员名单为：张某 男 身份证号

**（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现场检查存放于本人就职单位办公室的《健康证明》原件。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